**臺東縣達仁鄉113年度「全鄉轄內聯外道路及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計畫」進用臨時人員招考說明**

壹、依據：113年度達仁鄉轄內聯外道路及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工作計畫

貳、錄取名額：

1. 正取：7名（隊員6名，隊長1名）。
2. 備取：3名（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）。

参、資格條件：

1. 設籍本鄉之鄉民。
2. 學歷：
	1. 隊員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	2. 隊長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國中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3. 年齡：年滿18歲(已服役)以上至60歲以下。
4. 具備機車及汽車駕照。
5.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

肆、招考對象：設籍臺東縣達仁鄉之鄉民。

1. 報名日期及測驗、筆試、面試地點：
2. 報名日期：112年12月6日（三）上午08時起至112年12月15日(五)下午16時截止報名（逾時恕難受理）。

報名地點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(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9鄰14號)。

1. 隊員體能測驗；

測驗日期：112年12月19日(二)上午09時起。

測驗地點：本所旁集會所(暫定)。

（三）面試；

面試日期：112年12月19日(二)上午11時起。

面試地點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第二辦公廳防災應變中心。

1.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體能測試占總成績70％。應考人負重沙包（男生20公斤、女生10公斤），進行200公尺競跑一趟，以碼表方式計時，沙包與考生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得計分，且成績不得逾2分鐘，逾2分鐘者不予參加第二階段考試，並於當天現場公佈第二階段錄取人員。

第二階段：面試占總成績30％，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面試由3位評審（由本所內聘3員擔任）進行詢答，並以3位評審分數加總平均計算面試成績。

(二)考試成績依各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（總分相同時，優先錄用有汽機車駕駛執照者或體能測試成績較優者）。

(三)因工作執行需求報名檢附重機械證照者(每一證照加總成績2分)。

(四)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（不得赤足及酗酒測試，否則視同棄權）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，以策安全，如體力不能負荷者請勿應試，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。

柒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 112年12月22日上午9時於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網站公告，並張貼於公佈欄公告。

捌、備註：

1.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、地點；
	1. 時間：113年01月02日上午08時。
	2. 地點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第二辦公廳防災應變中心。
2. 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，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，錄取人員接到通知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可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3. 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資料：
4. 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，項目須包含：
5. 無肺結核。
6. 無法定傳染病。
7. 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。
8. 無色盲。
9. 須視聽力正常、四肢健全。
10. 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2吋照片3張。
11. 學經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各1份(正本)。
12. 機車及汽車駕照(影本)。
13. 經甄選合格之應徵人員，未於本所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拒絕受雇，該錄取即失去效力，應繳證件於2週內未補正者，逾期以棄權論。